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4号（KFQF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15BAGX2P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烟酒糖茶、蔬菜水果、冷冻食品、日用百货、粮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4年12月7日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投诉件。投诉人任新龙投诉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因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可能存在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12月11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2024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2024年12月13日对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负责人刘艳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核查，第一、通过投诉件材料和执法人员调查询问，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于2024年11月16日销售给投诉人任新龙1袋炖卤肉料，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保

质期为 24 个月，售卖时已过期，涉嫌违法商品售卖金额 4 元。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属实。第二、现场检查时，并未在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发现过期食品。第三，因时间跨度 3 年，食品保质期日期距今已有 14 个月左右。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未能提供出涉嫌违法商品进货票据，并不违反《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第四、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在知悉其售卖的产品中存在过期食品后，对过期食品进行了召回工作并对超市内其他食品进行排查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
-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吉林省小食杂店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刘艳的委托身份。
- 5、整改照片、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过期食品进行召回，并对涉嫌违法行为整改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送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受委托人刘艳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销售给投诉人任新龙 1 袋过期炖卤肉料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1、没收违法所得 4 元；2、处罚款贰仟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知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工

作，涉嫌违法食品货值金额仅为1元：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中“判断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规定裁量标准拟定行政处罚。

白山市浑江区全信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经合议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1、没收违法所得4元；2、处罚款贰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